

(上接 C3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1,885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Rows include 全部网下投资者,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剔除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及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31.13 元/股的部分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剔除对象的申报价格为 6.500 万股,占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网下询价申报总量的 0.39%,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标标注为“高报价剔除”的部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Rows include 全部网下投资者,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53.30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0日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Rows include 300636, 707022, 603229, 300497, 6034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书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减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 31.13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 31.13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申购中,5 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 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31.13 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70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中标标注为“低报价剔除”部分。因此,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43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1,833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653,45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事项进行核查,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11,83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1,653,4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1.13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14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70 万股,且

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号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分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H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H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HII 划款对象。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划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7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划款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06517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到账名单确定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账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11 月 2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T+3 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款)。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接收时间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6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将 1,136 万股“东亚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

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东亚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 B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含)以上,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关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有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1,000 股。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账户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1,000 股。 3.对于申购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1,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须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 2020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东亚药业”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前与上交所市场内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手续一致,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有效数据在申购期间(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须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综合柜员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提交委托。

(7)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8)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期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中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一个号的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申购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

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1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率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率确定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证券账户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次日起(含当日)起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上交所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和网上配售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人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51295、010-66551622。 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三门县涌泉镇涌泉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陈卫明 联系电话: 0576-89185661 传真: 0576-84283399 联系人: 徐逸坚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电话: 010-66551295、010-66551622 传真: 010-66551290、010-6655139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邮箱: dzqz_jp@dzqz.com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Rows include 1-72 and 146-218, listing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